

## 羅東攔河堰水門操作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水庫位於宜蘭縣羅東溪歪仔歪橋下游約二十五公尺處，由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以下簡稱北水分署)，負責操作維護管理。</p>	<p>二、本水庫位於宜蘭縣羅東溪歪仔歪橋下游約二十五公尺處，由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負責操作維護管理。</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閘門如下：</p> <p>(一) 混凝土固定堰:左右岸各一座，寬度三公 尺、高度三公 尺，堰頂標高七·七公尺，位於左之固定堰長度一百二十五·八公尺，位於右岸之固定堰長度一百零九·一公尺。</p> <p>(二) 橡皮壩活動堰：</p> <p>1、共四座，全寬度(含墩閘)共一百七十二·一公尺。</p> <p>2、編號方式：由右岸往左岸依序為第一號至第四號壩。</p> <p>3、第一號壩：寬三十二·八公尺、高一·四五公尺，基座頂標高四·0公尺。</p> <p>4、第二號壩：寬五十六公尺、高一·五公尺基座頂標高四·0公尺。</p> <p>5、第三號壩：寬二十六公尺、高一·五公尺，基座頂標高四·0公尺。</p> <p>6、第四號壩：寬三十·二公尺、高</p>	<p>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閘門如下：</p> <p>(一) 混凝土固定堰:左右岸各一座，寬度三公 尺、高度三公 尺，堰頂標高七·七公尺，位於左之固定堰長度一百二十五·八公尺，位於右岸之固定堰長度一百零九·一公尺。</p> <p>(二) 橡皮壩活動堰：</p> <p>1、共四座，全寬度(含墩閘)共一百七十二·一公尺。</p> <p>2、編號方式：由右岸往左岸依序為第一號至第四號壩。</p> <p>3、第一號壩：寬三十二·八公尺、高一·四五公尺，基座頂標高四·0公尺。</p> <p>4、第二號壩：寬五十六公尺、高一·五公尺基座頂標高四·0公尺。</p> <p>5、第三號壩：寬二十六公尺、高一·五公尺，基座頂標高四·0公尺。</p> <p>6、第四號壩：寬三十·二公尺、高</p>	<p>修正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第三目控制閘門為電動。</p>

一·五公尺，基座頂標高四·〇公尺。

(三) 地表水取水輸渠道：

- 1、進水口：設於活動堰上游左岸，為雙孔箱涵進水口，各寬三·五公尺、高一·四公尺，入口底檻標高五·〇公尺，臨水面設有攔汙柵一座，內設有檔水插板二座。
- 2、渠道：高二·〇公尺、寬二·〇公尺，長度一百七十五·五公尺之方形暗渠，坡度約百分之一，連接進水口至匯流集水井。
- 3、控制閘門：設於匯流集水井入口處，寬二·〇公尺、高二·〇公尺，入口底檻標高二·六公尺，為電動控制閘門。

(四) 伏流水取水輸水渠道：

- 1、高二·〇公尺、寬二·〇公尺，長度三百三十公尺之方形暗渠，坡度約千分之一，佈置於集水管尾短端，收集集水管內之伏流水至匯流集水井。
- 2、蝶閥窰井：銜接集水暗管與輸水渠道介面，為直徑一千公釐之蝶閥，共八座，為

一·五公尺，基座頂標高四·〇公尺。

(三) 地表水取水輸渠道：

- 1、進水口：設於活動堰上游左岸，為雙孔箱涵進水口，各寬三·五公尺、高一·四公尺，入口底檻標高五·〇公尺，臨水面設有攔汙柵一座，內設有檔水插板二座。
- 2、渠道：高二·〇公尺、寬二·〇公尺，長度一百七十五·五公尺之方形暗渠，坡度約百分之一，連接進水口至匯流集水井。
- 3、控制閘門：設於匯流集水井入口處，寬二·〇公尺、高二·〇公尺，入口底檻標高二·六公尺，為手動控制閘門。

(四) 伏流水取水輸水渠道：

- 1、高二·〇公尺、寬二·〇公尺，長度三百三十公尺之方形暗渠，坡度約千分之一，佈置於集水管尾短端，收集集水管內之伏流水至匯流集水井。
- 2、蝶閥窰井：銜接集水暗管與輸水渠道介面，為直徑一千公釐之蝶閥，共八座，為

<p>便利輸水渠道清淤及維修用。</p> <p>3、控制閘門:設於匯流集水井入口處，寬二·0公尺、高二·0公尺，入口底檻標高負三·0公尺，為<u>電動</u>控制閘門。</p>	<p>便利輸水渠道清淤及維修用。</p> <p>3、控制閘門:設於匯流集水井入口處，寬二·0公尺、高二·0公尺，入口底檻標高負三·0公尺，為<u>手動</u>控制閘門。</p>	
<p>四、本水庫各橡皮壩及水門之操作規定如下：</p> <p>(一) 橡皮壩：</p> <p>1、橡皮壩操作以依序操作一座為原則。</p> <p>2、倒伏程序:當水位高於標高五·七五公尺時，倒伏第四號壩，倒伏完成後，若水位高於標高五·六公尺時，則倒伏第三號壩，倒伏完成後，若水位仍高於標高五·四公尺時，則倒伏第二號壩及第一號壩。</p> <p>3、攔水起立程序:當水位低於標高五·0公尺時，先由第一號壩充氣起立攔水，俟完全起立後，第二號壩充氣起立攔水，若水位未達標高五·二公尺時，第三號壩充氣起立，若水位仍未達標高五·四公尺時，第四號壩充氣起立。</p> <p>4、平時操作:平時橡皮壩以起立為</p>	<p>四、本水庫各橡皮壩及水門之操作規定如下：</p> <p>(一) 橡皮壩：</p> <p>1、橡皮壩操作以依序操作一座為原則。</p> <p>2、倒伏程序:當水位高於標高五·七五公尺時，倒伏第四號壩，倒伏完成後，若水位高於標高五·六公尺時，則倒伏第三號壩，倒伏完成後，若水位仍高於標高五·四公尺時，則倒伏第二號壩及第一號壩。</p> <p>3、攔水起立程序:當水位低於標高五·0公尺時，先由第一號壩充氣起立攔水，俟完全起立後，第二號壩充氣起立攔水，若水位未達標高五·二公尺時，第三號壩充氣起立，若水位仍未達標高五·四公尺時，第四號壩充氣起立。</p> <p>4、平時操作:平時橡皮壩以起立為</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p>

主，按水位高低控制起立倒伏，以維持常水位標高五·五公尺。

5、排砂操作：

(1) 當進水口前河道淤積達標高五·0公尺影響取水時，可利用機械清淤或於水位高於標高五·五公尺時，視時機以手動操作方式倒伏四號壩，其餘不動，以排除進水口前之淤沙，直至淤積面降至標高四·0公尺，第四號壩充氣起立攔水。

(2) 當進水口前庭、攔汙柵檢查維修等需要降低水位時，以手動倒伏操作。

(二) 地表水取水輸水渠道控制閘門：

1、平時關閉，匯流井或伏流水水量不足以供應時，開啟之。

2、進行排砂操作時，關閉之。

3、當原水濁度超過三千散射濁度單位(NTU)或水質未達環境部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水質標準)時，得關閉之。

4、匯流井或地表水取水輸水渠道需維修或清理時，

主，按水位高低控制起立倒伏，以維持常水位標高五·五公尺。

5、排砂操作：

(1) 當進水口前河道淤積達標高五·0公尺影響取水時，可利用機械清淤或於水位高於標高五·五公尺時，視時機以手動操作方式倒伏四號壩，其餘不動，以排除進水口前之淤沙，直至淤積面降至標高四·0公尺，第四號壩充氣起立攔水。

(2) 當進水口前庭、攔汙柵檢查維修等需要降低水位時，以手動倒伏操作。

(二) 地表水取水輸水渠道控制閘門：

1、平時關閉，匯流井或伏流水水量不足以供應時，開啟之。

2、進行排砂操作時，關閉之。

3、當原水濁度超過三千散射濁度單位(NTU)或水質未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水質標準)時，得關閉之。

4、匯流井或地表水取水輸水渠道需

<p>關閉之。</p> <p>(三) 伏流水取水輸水渠道控制閘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平時開啟。</li> <li>2、進行排砂操作時，關閉之。</li> <li>3、當原水濁度超過三千散射濁度單位(NTU)或水質未達環境部水質標準時，得關閉之。</li> <li>4、匯流井或伏流水取水輸水渠道需維修或清理時，關閉之。</li> </ol> <p>(四) 蝶閘窰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平時開啟。</li> <li>2、伏流水取水輸水渠道需維修或清理時，關閉之。</li> </ol>	<p>維修或清理時，關閉之。</p> <p>(三) 伏流水取水輸水渠道控制閘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平時開啟。</li> <li>2、進行排砂操作時，關閉之。</li> <li>3、當原水濁度超過三千散射濁度單位(NTU)或水質未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標準時，得關閉之。</li> <li>4、匯流井或伏流水取水輸水渠道需維修或清理時，關閉之。</li> </ol> <p>(四) 蝶閘窰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平時開啟。</li> <li>2、伏流水取水輸水渠道需維修或清理時，關閉之。</li> </ol>	
<p>五、各橡皮壩及閘門操作方式如下：</p> <p>(一) 橡皮壩：設有電動自動操作裝置，自動起伏操作，必要時可在本水庫管理中心內以人工電動操作。</p> <p>(二) 地表水取水輸水渠道控制閘門：<u>電動</u>操作。</p> <p>(三) 伏流水取水輸水渠道控制閘門：<u>電動</u>操作。</p>	<p>五、各橡皮壩及閘門操作方式如下：</p> <p>(一) 橡皮壩：設有電動自動操作裝置，自動起伏操作，必要時可在本水庫管理中心內以人工電動操作。</p> <p>(二) 地表水取水輸水渠道控制閘門：手動操作。</p> <p>(三) 伏流水取水輸水渠道控制閘門：手動操作。</p>	<p>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控制閘門為電動。</p>